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刘伦善

许敬东

汪激清

2018年10月29日